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9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No.65874CA72D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9Q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地址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
联系人		唐姗	联系电话 18691243001
监测类别	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 企业自行监测
样品类型	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频次 一日三次
样品个数		3 个	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
收样日期		—	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~06 日
监测点位		甲醇蒸汽过热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9）	
监测项目	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	
样品状态		固态	
样品包装		采样头	
样品保存		常温	
人员	现场监测	马宪兵、王博伟	
	实验室分析	张爱琳	
采样依据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
评价标准		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1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EBS TTF20230853 电子天平 BT25S TTF2023080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TTE20230368 TTE20236399 烟气预处理器 M-009 TTF2023062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—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TTE20234031

监 测 结 果 及 评 价				
甲醇蒸汽过热炉废气排放口（DA009）监测结果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47 m	净 化 装 置	—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样品编号	HJ231201141	HJ231201142	HJ231201413	—
标 干 流 量（m³/h）	11370	11519	11610	11500
烟 气 流 量（m³/h）	26204	26630	26332	26389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-0.15	-0.16	-0.16	-0.16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8	9	8	8
标 况 体 积（L）	1043.3	1062.7	1069.3	1058.4
烟 气 温 度(℃)	213.3	211.9	212.5	212.6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4.1	4.2	4.1	4.1
含 氧 量(%)	4.00	4.10	4.00	4.03
含 湿 量(%)	12.0	12.5	10.7	11.7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1.7671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3.6	3.4	3.7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3.8	3.6	3.9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09×10 ⁻²	3.92×10 ⁻²	4.30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20（基准氧含量为 3%）		
氮 氧 化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02	98	101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08	104	107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6	1.13	1.17
	标准限值(mg/m³)	150（基准氧含量为 3%）		
结 论		甲醇蒸汽过热炉废气排放口(DA009)-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1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
备 注		1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2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； 3、—表示无，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； 4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（除检定/校准外）。		

编制人: 李书茹

复核人: 李新庆

审核人: 蔡米娜

签发人: 席子豪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